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學年度(下學期)

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九十四年五月四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整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總務長健正(吳宗修代)

出席委員：張生平、洪錫源、王棣、黃靜華(李玉翎代)、趙振國、呂昆明、張錦滿(戴勝樟代)、郭建男、吳耀銓(吳宗修代)、潘荷仙、林苔吟、沈定濤、黃經堯、邵家健、李玉翎。

列席：蕭文欽、黃旭初、黃希雯、倪貴榮、顏順通、鄭復平、楊秀琴、余安南、楊忠諺、黃先嫚、沈勝隆。

記錄：劉麗芳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(略)

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九十四年員工宿舍維修費至 94.4.20 止，收入\$1,784,405 元、支出\$1,682,209 元、結餘\$102,196 元。

報告二：辦理本校眷屬宿舍疏處作業。

說明：查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，本校尚有 17 戶眷舍應依該規定改為職務宿舍，限於 95 年底前疏導與處理作業。

報告三：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提撥校務基金比率。

說明：1.依「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第六款明訂，統籌管理本校職務宿舍維修基金達到專款專用及合理運用。

2.本校於 94 年 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員工宿舍維修費提撥 20% 歸入校務基金。

報告四：修訂「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」。

說明：1.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三十五次處務會議決議，因求事權統一，職務宿舍管理業務自 93 年 7 月 5 日起，由勤務組移交回保管組辦理。

2.為使會務持續進行，已於 93 年 12 月 10 日經 22 位委員書面通訊投票修訂規則條文，計同意 21 票，無回覆 1 票，過半數決議通過。

3.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 2 日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八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4.依「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六條規定，本案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5.本次僅修訂第三條第四款：

原條文	提案修訂為
<p>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主任委員：由總務長兼任之。</p> <p>(二) 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、九龍村村長、建功路學人村村長、大學路學人村村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勤務組(經管組)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 <p>(三) 遴選委員：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科(通識中心、諮商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圖書館、計網中心等)各推薦教師一人及由候借宿舍同仁互推選五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四) 本會設執行秘書，由<u>勤務組(經管組)</u>組長兼任之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會會議。並設幹事一人，由<u>勤務組(經管組)</u>業務承辦人負責。</p>	<p>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主任委員：由總務長兼任之。</p> <p>(二) 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、九龍村村長、建功路學人村村長、大學路學人村村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勤務組(經管組)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兼任之。</p> <p>(三) 遴選委員：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科(通識中心、諮商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圖書館、計網中心等)各推薦教師一人及由候借宿舍同仁互推選五人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四) 本會設執行秘書，由<u>保管組</u>組長兼任之，襄助主任委員執行、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本會會議。並設幹事一人，由<u>保管組</u>業務承辦人負責。</p>

以上報告內容，洽悉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建功學人宿舍與德鄰新村圍牆後門啟用案，請 討論。(德鄰新村住戶提)

說明：查本校建功學人宿舍由該村管理委員會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會議決議，封閉通往德鄰新村圍牆後門，已影響同仁互動權益，為尊重雙方住戶意見，擬請討論後門啟用。

決議：為促進同仁和諧，請雙方之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開協調會議，再研商辦理。

案由二：博愛學人宿舍水塔清理，請 討論。(博愛村長李教授鎮宜提)

說明：博愛學人宿舍為獨棟式建築物，其水塔為各戶獨立使用，不同其他學人宿舍水塔為共同使用，建請定期清理水塔，統一由宿舍維修費項下支付。

決議：查本案博愛學人宿舍為獨棟式建築物，非屬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公共設施，即應逕由業務主辦單位通知住戶自行清理。

案由三：九龍宿舍 2-9 號與 2-11 號之間空地，由住戶停車使用，請 討論。(施敏教授提)

說明：博愛街 2-9 號與 2-11 號之間的空地，常有其他住戶車輛停用，影響兩戶車輛的進出。

保管組建議解決方案：A.公用區域不加以設限，故維持原狀。

B.註明「2-9 號與 2-11 號住戶專用」

C.增劃禁止停車區域

決議：為免影響住戶安寧，本案擬設“活動路阻”，以維住戶居家品質，並公告週知社區住戶停車位置。

案由四：有關新聘優秀學者，擬優先分配有眷宿舍乙案，請 討論。(電信系提)

說明：查電信系擬聘兩位優秀學者至本校任教，為爭取人才，簽請同意優先分配職務宿舍，俾便該系積極延攬人才。

決議：有關電信系新聘優秀學者申請眷屬宿舍乙案，請業務主辦單位逕依「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有關NDL借用單身宿舍乙案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依據事務管理規則—第九編宿舍管理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，NDL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）非為教育部隸屬機關，不符合機關借用宿舍原則，且人事行政局住宅福利委員會表示應將借用宿舍予以收回。

保管組建議解決方案：為顧及雙方多年建教合作關係良好，建議每年雙方簽訂宿舍借用契約，契約內容需送本會審議後始得實施。

決議：俟NDL專案申請簽報時再研商處理。

案由六：郭一羽教授申請職務宿舍其年資疑異乙案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1.查郭教授於民國69年2月1日至87年8月16日任職於交通大學(共18年6個月)，後離職任職於中華大學校長，今年(94)年2月16日復職交通大學教授。

2.人事室表示雖然郭教授中途離職又復職，並不影響在本校任教年資。

3.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申借職務宿舍計算積點方式，其中年資以「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」，查郭教授在離職前已有借用過宿舍，後因離職而遷出。本案無相似案例可循，為求申借宿舍排序之公平性，故提出其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年資是否全程採計？

決議：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主席當場宣佈擇期再討論。

案由七：眷屬宿舍17戶，擬改為職務宿舍疏處乙案，有關搬遷補助費標準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查本校於民國72年5月1日前核准配住之眷屬宿舍共17戶，與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不符，統限於95年底前需完成疏處作業。

決議：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主席當場宣佈擇期再討論。

案由八：有關建功學人宿舍三戶(黃凱風教授、張振壺教授、陳重男教授)不符合事務管理規則處理乙案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查建功宿舍疑異三戶，均為事務管理規則修訂後(72年5月1日)進住之住戶，雖本校已於民國87年期間以「眷屬宿舍」名義簽訂公證契約，但因不符合「眷屬宿舍」借用原則，為求其合法性，本組建議委請律師處理，取消前簽公證契約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主席當場宣佈擇期再討論。

案由九：有關保管組組長之主管加給(每月6,450元)，擬請同意由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項下支付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1.查保管組原組長因退休而由趙振國技正指派代理。依94年3月9日簽呈趙員之職務加給，因未符合本校「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」規定，即擬請由趙員所負職務相關業務之經費勻支。

2.自94年3月14日起，趙振國技正調職於保管組，3/14~3/31職務加給為\$3,797元。

決議：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主席當場宣佈擇期再討論。

案由十：本校職務宿舍為配合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作業，擬聘約用助理員一名，其薪資擬由校務基金自員工宿舍維修費提撥20%收入下勻支，請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1.依教育部94年3月7日台總(一)字第0940028132號函，本校所有職務宿舍應納入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，且進行網路系統申報和管理作業。

2.本組除為因應教育部政策，配合整頓全校職務宿舍使其制度化且合法化，且又配合行政院針對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，將於95年底前完成本校問題眷舍非法占用的20戶宿舍進行疏處作業，故擬請准予聘請約用助理員一名，以協助處理宿舍訪查、協調、蒐證與訴訟等工作，俾符合教育部宿舍管理原則。

3.查有關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六款所訂，「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應專款專用，但被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學年度(94.2.23)會議決議，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，提撥比率修改為僅收入80%歸本委員會使用，20%應繳回校務基金，為符合原本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「專款專用」原則及本委員會現實需要人力，擬請同意所請。

決議：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主席當場宣佈擇期再討論。